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 贷款合同

编号：（ ）浙泰商银（备用金）字第（ ）号

特别提醒：

★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_____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当您在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根据业务场景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短信动态验证码、身份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如借款人使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申请贷款或进行交易的，借款人应确保自身所使用的手机或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问题、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为存证需要并保证签署电子合同文本的合法、真实、完整、不可篡改，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根据您的个人信息向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机构申请电子签章，您已知晓您的电子签章将由电子认证机构保管，并同意贷款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在借款申请过程中根据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输入短信验证码、点击确认合同文本等相关动作）自动调取并在您确认签署的合同文本中使用您的电子签章。

★请您确认贷款人在向您提供贷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在特定日期或特定时段暂停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或受限时段外自助办理业务。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对业务进行每日放款限额管理，当日放款总额达到放款限额后不再提供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自助办理业务。

★特殊时点借款人将无法通过贷款人自有渠道或其他第三方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届时贷款人将以公告、短信等方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可在下一个工作日自助办理业务。

鉴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	--	------	--

共同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共同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授信额度（大写）			
授信期限	（授信截止日以授信到期月份的最后一天为准）		
贷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年利率_____, 即报价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_____ %）		
贷款用途			
单笔贷款使用期限			
计息方式			

第二条 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中的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贷款人根据任一借款人的申请和提供的账户发放贷款即可，贷款人对任一借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即视为对全部借款人完成通知。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且借款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变更均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权利。

第三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的形式及生效

1.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借款人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订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2. 本合同经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确认，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如本笔贷款申请存在担保人及（或）共同还款承诺人的，贷款资金仅在本笔贷款项下所有担保人及（或）共同还款承诺人完成担保合同及（或）共同还款承诺书签署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如因担保人及（或）共同还款承诺人未签署/未及时签署担保合同及（或）共同还款承诺书导致放款不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备用金贷款相关定义

1. 备用金贷款是指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同意以信用卡为载体向借款人提供备用金贷款授信额度，借款人可在授信有效期和授信额度内直接通过关联的信用卡在贷款人柜面、手机银行等自有渠道或银联柜面通网点、“银联”标识 ATM 机和特约商户 POS 机及其他自助机具、其他指定渠道上等第三方进行消费、取款、转出转账等现金类交易，以此自动触发并使用备用金贷款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品种。

2. 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的信用卡将具有两个账户，即备用金贷款账户和信用卡账户，该卡的账户使用规则如下：消费、资金转出、取款等交易将根据本条第 4、5 款触发信用卡账户记账或备用金贷款

账户放贷及记账；预授权、预授权完成等预授权类交易触发信用卡账户记账；存款、资金转入等现金类贷记交易会触发备用金贷款账户及信用卡账户还款。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需信用卡账户状态正常情况下方可使用。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的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与本行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若备用金贷款授信到期或授信终止，则备用金贷款账户关闭，即不可使用备用金贷款的贷款授信。

4. 消费借额功能及使用规则

(1) 备用金贷款为借款人提供消费借额功能，在消费场景下，借款人可选择使用消费借额功能，即借款人同意优先使用其信用卡账户授予的信用额度进行支付，若信用卡账户额度不足且满足 4. (5) (肆) 的使用校验规则后，借款人同意使用备用金贷款账户授信余额自动补足消费金额的不足部分。此时，系统将该笔借额交易拆分为一笔信用卡消费交易（如有）和一笔备用金贷款交易。

(2)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客服热线或手机银行开启或关闭消费借额功能。

(3) 信用卡消费支付类场景均可支持该功能（预授权类交易除外）。

(4) 该功能备用金贷款账户单次借额部分需满足第十三条中第 3 款要求。

(5) 借款人刷卡或线上支付时，消费借额使用顺序说明：

(壹) 若信用卡账户与贷款账户合计剩余可用额度小于消费金额，则交易不成功。

(贰) 若消费金额 \leq 信用卡账户可用额度，则使用信用卡账户可用额度。

(叁) 若消费金额 $>$ 信用卡账户可用额度，但需触发的备用金贷款账户借额金额 <1000 元的，该交易不成功。

(肆) 若消费金额 $>$ 信用卡账户可用额度，且需触发的备用金贷款账户借额金额 ≥ 1000 元的，贷款人将发起消费交易拆分，分别按照信用卡账户和贷款账户的交易流程处理，拆分为一笔信用卡消费交易（如有）和一笔备用金贷款交易。

5 资金转出、取现规则：

(1) 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借款人进行资金转出、取现时，默认转出顺序为：

(壹) 信用卡账户溢缴款；

(贰) 备用金贷款账户可用授信额度；

(叁) 信用卡账户预借现金额度。

(2) 借款人也可通过贷款人柜面、客服热线或手机银行调整资金转出、取现的转出方式，以及关闭信用卡账户预借现金额度。

(3) 资金转出、取现触发备用金贷款账户单笔贷款金额需满足第十三条中第 3 款要求。

(4) 境外渠道转出、取现暂不支持备用金贷款账户放贷，直接使用信用卡账户的预借现金额度。

第六条 授信额度

1.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在授信期间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备用金贷款授信额度与信用卡账户额度相互独立。

备用金贷款的启用额度是指借款人实际可使用的授信额度。贷款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变化、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人风险管理要求等情况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以贷款人核准

的启用额度为准，但启用额度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在备用金贷款启用额度生效期限内，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自助发生的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启用额度。本合同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设置和调整授信额度、对授信额度予以冻结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2. 在授信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凭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的信用卡通过贷款人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有渠道或银联柜面通网点、“银联”标识 ATM 机和特约商户 POS 机及其他自助机具、其他指定渠道上等第三方自助、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并应遵守贷款人及第三方渠道代理方（含银联代理方）的有关规定。

3. 借款人需凭密码通过备用金贷款授信成功后的信用卡在贷款人柜面、银联柜面通网点、“银联”标识 ATM 机和特约商户 POS 机及其他自助机具、其他指定渠道上等使用授信额度，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贷款人存在过错、与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使用授信额度的，交易事项遵照借款人与贷款人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系统注册服务协议执行。

4.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 (1) 借款人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是真实的。
- (2)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关联信用卡用于绑定备用金贷款授信额度，并通过该卡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
- (3) 每次借款时，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4)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等在债权全部实现前持续有效。
- (5) 借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
- (6)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承诺的贷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 (7) 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贷款人经审查同意为其发放贷款。

第七条 授信期限

1. 借款人只能在授信期限内自助、循环使用备用金贷款账户启用额度。
2. 授信期限到期日与关联信用卡时该卡的到期日一致。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基本信息中授信期限与本条约定不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3. 授信到期或授信终止后，备用金贷款账户项下已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影响，直至履行完毕。

第八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者违法使用贷款而造成的后果，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贷款人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取消借款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并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

第九条 单笔贷款使用期限

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自助发生的单笔贷款的使用期限可选择：（壹）三个月；（贰）六个月；（叁）九个月；（肆）十二个月；（伍）其他约定期限。贷款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支持借款人调整单笔贷款使用期限，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客服热线或手机银行，调整设置单笔贷款使用期限，单笔贷款使用期限调整的，不影响发放在前的单笔贷款使用期限。

2. 单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以贷款人系统记账时间为准，单笔贷款到期日为使用期限届满当月（即从借款当月开始顺延相应贷款期限月数）的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即本行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持卡人应向本行偿还其欠款最后日期）。

第十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年利率在业务办理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

第十一条 计息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付利息（含借款人提前还款情况），可实行以下几种方式计付：（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30 日（2 月份为月末最后一天），到期利随本清；（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30 日，到期利随本清；（叁）利随本清；（肆）其他约定方式。贷款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支持借款人调整贷款计息方式，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客服热线或手机银行，调整设置贷款计息方式，计息方式调整的，不影响发放在前的贷款计息方式。

2. 采用第（壹）、（贰）种计息方式的，借款人应该于结息日次月的信用卡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已结息的利息。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记录

1. 本合同记载的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如与贷款人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不相一致时，以贷款人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贷款人与借款人将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一笔贷款再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以贷款人系统中所保存的交易电子信息（包括贷款电子借据）记录为准。

2. 贷款人系统产生的所有交易电子信息（包括贷款电子借据）记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贷款的发放、支付和使用

1.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由贷款人将实际授信绑定至借款人备用金贷款账户，再由借款人自主支取并按约定方式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每季后 1 个月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2. 放款账户

(1) 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借款人自主发起转出转账、取现等现金类借记交易时，备用金贷款账户将默认按照以下规则自动触发放贷交易：当信用卡账户存在溢缴款时，优先使用信用卡账户溢缴款，当溢缴款金额少于交易金额时，剩余金额将触发备用金贷款账户放贷交易。

(2) 本合同项下实际用于放款的账户为备用金贷款账户，该账户以借款人发起备用金贷款账户授信成功时确认的信用卡卡号为准。若信用卡发生挂失、损毁等换卡交易的，以换卡后的信用卡卡号为准。

(3) 如果借款人在授信期限内遗失上述信用卡的，应及时通过贷款人客户服务中心或就近到贷款人营业网点办理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手续。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的，可凭书面挂失申请和借款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挂失网点办理补卡手续。

(4) 备用金贷款账户状态与关联信用卡状态保持一致，若信用卡状态不正常（如挂失、止付、销户、有效期届满等），备用金贷款将无法使用。

(5) 备用金贷款账户存在未结清款项的，与其关联的信用卡账户不得销户。本合同未提及的信用卡卡片管理以本行信用卡章程及信用卡领用合约为准。

3. 放款限制

(1) 使用授信额度时，申请的单笔贷款金额最低为 1000（含）元。若单笔贷款金额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最低限额，将导致贷款申请不成功。

(2)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放款限制进行调整。

(3) 贷款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为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金额上限管理服务，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客服热线或手机银行，在最低限额的基础上，设置单笔贷款金额支付上限，若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借款人设置的单笔贷款最高限额，将导致贷款发放不成功。

(4) 借款人在通过默认转出顺序进行资金转出、取现时，若因触发的备用金贷款金额不满足本条放款限制或因借款人备用金贷款账户可用授信额度不足等原因导致备用金贷款发放不成功的，将通过信用卡账户预借现金额度出账（如有）。

4. 特别约定：因交易出现差错，需要对原交易及其自动触发的放贷交易进行撤销处理时，在放贷交易实际已发生借据变动或撤销交易与原交易及其自动触发的放贷交易已经不在贷款人信用卡系统同一清算日的情况下，则原交易及其自动触发的放贷交易的撤销处理，只能通过还款或调账等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还款方式及还款顺序

1. 备用金贷款有以下两种还款方式：

(壹) 自扣还款：默认借款人关联信用卡绑定的自扣还款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的自扣还款账户，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归还备用金贷款账户欠款。

(贰) 自主还款：资金转入（包括现金存款、转入转账等现金类贷记交易）触发备用金贷款账户自动还款，自动还款顺序按照本条第 3 款特别约定第（壹）项执行。

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于贷款结息日次月的信用卡到期还款日或贷款到期日前（含信用卡到期还款日或贷款到期日当日）全额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

3. 备用金贷款账户还款顺序：

(1) 若备用金贷款账户项下发生多笔贷款，按以下顺序归还：(壹) 按贷款逾期(含本金逾期和利息逾期)时间先后顺序归还贷款的逾期部分；(贰) 所有逾期部分清偿后，按贷款到期日先后顺序归还未逾期部分。

(2) 同一笔贷款，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复利(即复息，下同)、罚息、本金。

(3) 特别约定：

(壹) 资金转入(包括现金存款、转入转账等现金类贷记交易)将自动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还款：备用金贷款账户已到期应清偿的欠款金额(含逾期贷款利息和逾期贷款本金)、信用卡账户已出账单的欠款金额、备用金贷款账户未到期的欠款金额、信用卡账户未出账单的欠款金额。当借款人归还金额超过全部欠款金额时，超出部分溢缴款将转入信用卡账户。

(贰)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或手机银行中“指定还信用卡”交易归还信用卡账户欠款，该类交易不受上述第(壹)项的自动还款顺序限制，也可通过贷款人柜面或手机银行中“信用卡溢缴款转出”交易转出信用卡账户溢缴款，该类交易不涉及放贷。

(叁)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柜面或手机银行中“指定还备用金”交易归还备用金贷款账户欠款，该类交易不受上述第(壹)项的自动还款顺序限制。

4. 除备用金贷款账户项下的到期贷款外，借款人在贷款人处还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5. 消费退款说明：

在发生消费退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退款金额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冲销：备用金贷款账户放贷本金、信用卡账户出账金额，超出部分溢缴款将转入信用卡账户。借款人因消费借额产生的贷款利息，按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税费说明

1. 借款人因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印花税等税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如因借款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如贷款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印花税等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账户中代扣代缴。

第十六条 借款人责任承担范围及宽限期说明

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2. 备用金贷款自到期还款日起，设置3天还款宽限期。若借款人在宽限期内还清欠款，则视为正常还款；若借款人在宽限期届满前未还清欠款，则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计作逾期。

3.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导致贷款人无法为借款人提供还款宽限期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

责任，借款人需按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按时偿还贷款。

4.因贷款人业务发展需要，贷款人有权调整或取消还款宽限期，贷款人调整还款宽限期的，借款人需在调整后的宽限期届满前偿还贷款;贷款人取消还款宽限期的，借款人需按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按时偿还贷款。

5.因本条第 3、4 款原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产生的逾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征信问题等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贷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由贷款人与担保人另行约定。

2.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若可能发生或出现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情形的，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以保障本合同债权的担保，以具体担保合同为准，无需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有两人（含）以上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构成所有借款人的共同债务，任一借款人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所开展的相关检查。

4.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按合同规定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5.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6.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7.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8.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可能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向贷款人书面保证妥善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

9.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并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件向贷款人提供风险报告。

10. 借款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同意贷款人基于反洗钱工作需要采取相关反洗钱管理控制措施。

1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

12. 对于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申请借款的，必须严格遵守与贷款人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相关服

务协议以及贷款人的其它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或采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3. 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4.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5. 为处理借款人逾期、欺诈等恶意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借款人的担保人和其他代偿意愿人。

6. 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贷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7.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授权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放弃对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任何异议。

8. 贷款人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借款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

生物信息。

10.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10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挤占挪用贷款罚息。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罚息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并按照前款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或罚息计收复利。

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情形）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

（1）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2）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发生支付退款，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3）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的；

（4）未经贷款人同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设立居住权）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的能力；

（5）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6）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7）挤占、挪用贷款的；

（8）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务，或其重要财产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其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

（9）发生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0）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为而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11）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 3 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12）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经济纠纷、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等，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3）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有重大疾病、套现行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失踪、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贷款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行为；

(14) 借款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注销、被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据贷款人自主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

(15) 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事实、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16)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7) 借款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或者担保人书面告知借款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

(18) 借款人发生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19)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20)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借款人发生上述违约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变更或追加担保；

(2)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

(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

(4) 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5) 无须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以收回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应付费用。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6)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连带还款责任人（如有）履行还款义务，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7)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4.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合法、合理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与保护

1. 信息收集

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要求，并为了借款人正常、完整使用贷款服务，贷款人可能会收集借款人使用贷款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合作机构收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身份验证信息等。

(2) 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贷款人有权收集借款人在本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身份信息、认证信息、交易信息、操作信息等，用于与本贷款相关的存证功能。

(3) 为了客观、准确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和授信（借款）额度等，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目的，防范可能的风险，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通信运营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民政等）及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经营（工作）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等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借款人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借款人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

(2) 为向借款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5)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产生的争议。

(6)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告知借款情况，以便其代为还款。

(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服务时的记录，借款人同意将借款人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逾期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服务机构等合法有权机构。

(2)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相关的争议、维护借款人和/或贷

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例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3) 若贷款人的合作机构根据其其与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合作方提供该等信息。

(4) 为了满足贷款人审计需要，借款人同意在必要的提前下，向贷款人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5) 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和解决司法纠纷的需要，贷款人可能会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存证和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及司法鉴定中心。

(6)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

4. 委托处理

为提升信贷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

(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调研、问询等）。

(3)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贷款人可以选择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关联信用卡的发卡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法院机构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 如本合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双方纠纷，一审终审。

3. 双方均同意可根据诉讼管辖法院要求使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提供证据、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第二十三條 免责条款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 借款人使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之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借款人无法终止本合同；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贷款人可能会终止为借款人提供相关贷款服务同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

- (1) 借款人主动关闭贷款服务；
- (2) 借款人在贷款服务中使用的银行账户被注销；
- (3)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等；
- (4) 从事可能侵害本贷款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如在贷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 APP 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自主选择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并认可通知的效力。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 (1) 贷款资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 (3)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
- (4)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 (5) 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
- (6) 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提示

贷款人员为借款人提供信贷服务的过程中，如借款人发现其存在如下行为，可随时向贷款人举报（举报电话：_____）。

1. 与客户之间有私人借贷关系；
2. 与客户、供应商、交易对手等利益相关方存在不正当往来（如收受回扣、手续费、介绍费、利差、礼金或好处等）；
3. 违规出借、出租本人账户（卡），或本人账户（卡）与客户账户发生资金往来，为客户垫款、提取现金、购汇等。

第二十八条 投诉渠道

如借款人对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需要投诉的，可以拨打我行客服电话_____或通过我行官网或网点公布的渠道和流程进行反馈。

第二十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
共同借款人 1（签章）：	共同借款人 2（签章）：

签署日期：